

仍然照章筹组九龙县党团统一委员会。组成人员为廖大勋、邱心清、祝华。

1949年12月，九龙县和平起义，国民党九龙县党部、九龙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及其所属组织，均告瓦解。

第四节 主要活动

国民党在九龙的活动主要是发展、健全组织和开展对外活动。

发展、健全组织的核心是征求党员和训练干部。征求党员按照“精选普入”的方针，“汉、藏、彝并重”、“男与女并重”的原则，在各机关、团体、社会生产部门中吸收青年入党。向征求发展对象逐个晓以加入国民党的好处，并记下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住址、职业等，随即发给党证。训练干部通过以学校为基础的“民众讲座”，由县党部派员讲授三民主义，加强地方治安、巩固社会秩序等。县党部选择忠实党员申送深造。

对外活动的中心是防止和监视反对国民党统治的进步活动，策动县属各区分部忠实党员，随时注意调查异党活动或潜伏情事，并设法防止；利用职权与环境，破坏异党地下组织，利用军政力量，逮捕镇压异党分子。

第三章 群众团体

第一节 工人组织

一、组织

民国34年6月，成立县工会，会员16人。成立后未开展活动。

解放后，九龙县工会于1981年7月成立九龙县总工会筹建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先在县级企事业单位登记外地调入的老会员，发展新会员，建立基层工会。1981年12月16日，在县城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，到会代表55人，选举成立九龙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。1985年，全县工会会员发展到984人，占全县企事业单位职工总数1,087人的90.52%，其中女会员312人，占会员总数的32%；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65个，其中工会委员会17个，工会小组48个；共有基层工会干部99人，其中专职干部1人，其余均系兼职。县总工会（包括俱乐部）有干部4人。